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　函

地址：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承辦人：莊博元
電話：(03)332-6181分機2476
傳真：(03)336-5341
電子信箱：10074676@mail.tycg.gov.tw

330026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稅消字第1153601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強化徵納作業效能，降低徵納雙方成本，請協助通知會員依說明辦理，實感德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14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400079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如有簽訂承攬及動產買賣契約時，請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繳納印花稅，取代貼用印花稅票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訂

(一)採開立繳款書繳納者，請向承攬工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稅款。

(二)採彙總繳納者，請向公私營業或事業組織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彙總繳納稅款。

三、自112年10月1日起，納稅義務人直接使用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、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(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)即可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得免再申請帳號；另外，如需申辦印花稅網路帳號，即日起一次申辦即可跨區於全國各縣市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既省事又方便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倪永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